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福应急〔2020〕26号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地震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福田区地震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联系人：周思瑜；联系电话：82537792）

深圳市福田区地震应急预案

(2020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4
1.4 适用范围.....	4
2 组织体系.....	4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4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11
2.3 专家组.....	11
3 运行机制.....	12
3.1 监测预报.....	12
3.2 应急处置.....	13
3.3 恢复重建.....	17
3.4 信息发布.....	18
3.5 应急保障.....	18
4 监督管理.....	18

4.1 预案管理.....	18
4.2 预案演练.....	19
4.3 宣教培训.....	19
4.4 责任与奖惩.....	19
5 附则.....	19
5.1 名词术语.....	19
6 附件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20
6.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20
6.2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20
6.3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21
6.4 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2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地震应急工作科学统一、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地震应急预案》《福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它区涉及到本区部门、单位及人员，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以及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未达到级别的地震灾害事件。

2 组织体系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统

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委常委区人民武装部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现场指挥官：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或总指挥指定的其它负责同志。

现场副指挥官：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地震工作领导、区委宣传部分管新闻工作领导、有关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由下列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有关街道、部门、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应对、引导工作；负责指导及时、准确报道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抗震救灾法规、政策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2）**区委统战部（区台港澳事务办）**：负责协调处理在本区居住或临时逗留的港、澳、台人员在灾后的管理重要事项、服务保障工作等，并负责向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报送地震灾害涉港澳台的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

（3）**区外事局**：负责协调处理在本区居住或临时逗留的外籍人士在灾后的管理重要事项等，并负责向市委外办报送地

震灾害涉外的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

(4)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5)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督促、指导全区托幼机构及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的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和应急演练，组织在校师生在地震灾害发生时安全疏散。按分工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

(6)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组织开展科技计划，加大对地震预测、预警和地震应急救援相关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

(7)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市级应急卫星、应急无线电频率管理部门，保障我区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其他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指导、协调、督促有关企业尽快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施。

(8) 区民政局：协助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负责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物品，并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协调市殡仪馆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9)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

(10) 区住房建设局：组织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并组织监测、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结构安全隐患；配合指导施工

企业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指导城市燃气（天然气）的抢险、抢修工作。

（11）**区水务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水情、汛情监测工作，组织地震引发的区管水务设施此生洪涝灾害的处置，督促供排水企业做好灾区安置区紧急用水工作及城市供水工程设施抢修工作。

（12）**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和文体旅游设施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有关企业、单位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1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协调伤病员转运和疾病预防控制、灾区防疫消杀工作，报告伤病员救治信息和疾病防控工作。

（1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指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负责报区政府启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请衔接驻区相关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防范次生灾害；指导协调全区做好灾害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区地震应急指挥技术

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统一调拨应急物资并监督使用；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负责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物品，并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统筹组织应对我区一般级别以上地震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5）**区审计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负责救灾物资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16）**区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配合做好灾区的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7）**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灾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及户外广告等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按分工组织落实做好相关区属公园（绿地）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18）**福田公安分局**：负责指挥、协调维护地震灾区现场治安秩序。

（19）**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督促管辖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送在建工地重点危险区域防御、停工、灾情险情及人员撤离情况。

（20）**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所属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调辖区其他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21）**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

援、心理辅导等工作。

(22)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街道办地震应急预案；负责本街道办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整合街道、社区的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保安等具有专业救援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建立“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演练；加强地震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本街道办地震应急救援的先期紧急处置，及时组织实施人员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地震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等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启动地震灾害IV级以上响应后，负责建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负责组织次生地质灾害排查，加强监测预警，防范次生地质灾害；组织指导灾后林业重建工作；编制所属辖区灾后城市重建规划。

(24)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交通设施。组织协调运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督促和协调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地震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25) 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负责组织地震环境事件应急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管理，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响应、处置、信息发布，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地震辐射事故所造成的次生环境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民用核设施所造成的次生环境应急处理。

（26）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负责指挥协调灾区道路交通秩序。根据道路交通监控情况，做好交通道路信息发布、交通疏导、交通管制工作，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27）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地震灾后救援、综合应急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有关企业灾后清除消防安全隐患。

（2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稳定；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对处置和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29）福田区税务局：负责落实有关针对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30）市水务集团福田分公司：确保所管辖范围内自来水供应、雨水收集与排放、污水收集与处理正常。

（31）市燃气集团福田分公司：负责燃气设备和设施抢险、抢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尽快恢复燃气供应。

(32) 市供电局有限公司福田供电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电力系统恢复及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紧急供电设备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

(33) 其他相关单位：按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和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抗震救灾的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办理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需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依据各单位职能成立综合协调组、军地联动组、治安管理组、交通疏导组、物资保障组、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公用设施保障组、灾民安置及生活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共 11 个指挥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相关地震抢险救灾工作。各组视情况启动运作，小组人员由相关单位临时抽调组建，牵头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指挥小组组长，其它成员单位行政负责人任副组长。

2.3 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局成立地震应急工作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

制，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对地震各类观测信息进行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并进行震情跟踪。

3.1.2 预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收集、管理全区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和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将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进行报告。

3.1.3 预防行动

（1）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开展地震预防预警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加强城区震害预测和活断层调查工作，科学选址、合理规划，提高防震减灾能力；制定宣传活动计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区有关部门加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建设，建立相关制度，明确分工，组织演练，健全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等工作机制，提高地震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2) 区有关部门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根据震情发展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应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 震情速报。当我区发生 3.0 级或遭遇同等影响的地震时,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了解震情资料和地震发展趋势研判意见,及时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

(2) 灾情速报。启动应急响应后,各街道办要及时将灾情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通信、电力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公安等相关部门负责收集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建(构)筑物损毁、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各街道、社区要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抗震抢险救灾队伍，进行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提出援助请求。

3.2.3 灾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加密灾区监测网，增强灾区的监测能力，在灾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研判。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Ⅱ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省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2）Ⅲ级响应。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接到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之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开展各项抗震救灾工作。

（3）Ⅳ级响应。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

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支援。

3.2.5 海域地震响应

海域地震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根据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市规划和市自然资源局和深圳海事局（深圳海上搜救中心）通报有关情况。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接到海域地震信息后，根据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地震对我市沿海可能造成海啸灾害的影响程度的预测，转发海啸灾害预警信息。

我区接到预警信息后启动居民疏散工作；当海域地震波及陆地造成灾害事件时，参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相应级别实施应急。

3.2.6 现场处置

启动地震灾害IV级以上响应后，区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指挥全区的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各街道相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在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指导下，组织指挥本街道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官有权组织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指

挥官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或总指挥指定的其他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副指挥官由区人民武装部政委、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地震工作领导、区委宣传部分管新闻工作领导、有关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担任。

现场处置内容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分配救援任务；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现场处置工作。

3.2.7 社会动员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8 区域合作

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国内外抗震救灾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3.2.9 应急终止

接到上级政府终止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之后，区政府发布在本区范围内终止应急响应的命令。

发布IV级应急响应的一般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近期无发生一般地震的可能，由区政府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3.3 恢复重建

3.3.1 制订规划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以后，根据上级政府的统一安排编制本区的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以后，由区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3.2 调查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省、市地震局组织开展的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等。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调查。

3.3.3 征用补偿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3.4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3.4 信息发布

区和各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地震灾害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5 应急保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队伍、资金、物资、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和应急平台等保障工作。

4 监督管理

4.1 预案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修订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备案。

各街道制订本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各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交通、水利、电力、燃气、通信、地铁、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场、影剧院等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

订地震应急预案。

4.2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至少每年一次。

各街道、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至少每年一次，通过演练发现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3 宣教培训

各街道办及应急、教育、宣传、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手机短信等各种媒体，加大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防震减灾常识宣传要做到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

4.4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附则

5.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

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 生命线设施是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4)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5.2 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修订，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5.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8月7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深圳市福田区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6 附件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6.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1)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省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6.2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1)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6.3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6.4 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